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應採取之行動	5				
	5.	推薦意見	5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附錄二-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2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總數目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 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Ti III	*
稑	莪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

不超逾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银创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宋京生

譚曙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保欣

莊耀勤

毛振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 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 於股東调年大會提早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故就此目的而編製。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 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以根據一般授權增加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即加入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41,284,922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368,256,984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及第111B條,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 各項之決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之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 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 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定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購回事項須 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 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41,284,922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84,128,492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 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 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然 而,倘購回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不會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最高價 <i>港元</i>	最低價 <i>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188	0.150
五月	0.260	0.178
六月	0.224	0.180
七月	0.216	0.185
八月	0.197	0.130
九月	0.185	0.140
十月	0.150	0.050
十一月	0.110	0.072
十二月	0.090	0.07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18	0.061
二月	0.100	0.070
三月	0.110	0.07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3	0.090

6. 權益披露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行使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Leading Value」) (由本公司主席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47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9%。温建珠女士(「温女士」) 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41,284,92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與及Leading Value及温女士並無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Leading Value及温女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約28.66%及6.0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將會有任何在收購守則下產生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保欣先生

黄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8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曾任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黄先生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黄先生現時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及愛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此以外,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

黄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觀乎黃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黃先生與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 日期,黃先生擁有1,000,000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毛振華先生

毛振華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毛先生畢業於武 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青 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 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除所披露者外,毛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

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觀乎毛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就毛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毛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 日期,毛先生擁有1,000,000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莊耀勤先生

莊耀勤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一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於過去三年,莊先生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

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觀乎莊先 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莊先生與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彼 提供其他利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莊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 日期,莊先生擁有1,250,000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需要向股東交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银创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 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作出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 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作出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第(a) 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第(a)段授 予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宋京生

譚曙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 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 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